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融资募集资金2015年度 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作为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实智能"、"公司")2015年度重大资产重组的财务顾问,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对达实智能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融资募集资金2015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向房志刚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71号)核准,公司采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江苏久信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同时向实际控制人刘磅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程朋胜、苏俊锋、吕枫、林雨斌、黄天朗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867,932.00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11.8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47,493,673.52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 15,805,206.12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31,688,467.4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勤信验字[2015]第 1142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存款余额情况

本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尚未使用。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募集资金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存储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账户类别	账户余额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树湾支行	活期存款	231,709,805.77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2、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情况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树湾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江苏久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区支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截至目前,上述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三、201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等发行申请文件的规定,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用于支付收购久信医疗的现金对价、支付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机构费用以及补充久信医疗营运资金。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的资金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31,688,467.40 元,加上扣除手续费后累计利息收入净额 21,338.37 元,募集资金 账户余额为 231,709.805.77 元,与募集资金专户中的期末资金余额一致。

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 使用募 集资金 总额	已累计 使用募 集资金 总额	报 内 更 用 途 的 资 金 总 额	累计变 更用途 的募集 资金额	累 甲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的 第 第 的 第 的 第 的 的 的 的	尚未使 用募集 资金总 额	尚未使 用募集 资金用 途及去 向	闲置两 年以上 募集资 金金额
2015	重大资 产重组 募集配 套资金	23,168.8	0	0	0	0	0.00%	23,168.8	存放于 经批准 的银行 募集资 金账户	0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向房志刚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71号)核准,公司采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江苏久信医疗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向实际控制人刘磅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程朋胜、苏俊锋、吕枫、林雨斌、黄天朗非公开发行20,867,932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11.86元/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7,493,673.52元,扣除相关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31,688,467.40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对久信医疗的增资补充流动资金。截止至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231,709,805.77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累计利息收入)。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 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 变更项 目(含部 分变更)		调整后 投资总 额(1)	本报告 期投入 金额	截至期 末累计 投入金 额(2)	截至期 末投资 进度(3) = (2)/(1)	项目达 到预定 可使用 状态日 期	本报告 期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 行性是 否发生 重大变 化
对久信医疗增资	否	10,000	10,000	0	0	0.00%	2015年 11月12 日	不适用	是	否
支付重组现金对价	是	12,949. 37	13,168. 85	0	0	0.00%	2015年 11月12 日	2,482.4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2,949. 37	23,168. 85	0	0			2,482.4 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 预计收益的情况和 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 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 用途及使用进展情 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 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 时补充流动资金情 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 资金结余的金额及 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	存放于组	2批准的4	银行募集	资金账户	中。2015	5年度发	行股份及	支付现金	2购买资产	^亡 配套资

金用途及去向	金 10,000.00 万元用于对久信医疗增资, 13,168.85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现金对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	支付重组现金对价较计划增加 219.48 万元,是由于公司重组报告书中预算的中介费用
露中存在的问题或	为 1,800 万元, 经验资会计师认定的金额为 1,580.52 万元, 调减部分用于支付交易现
其他情况	金对价。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5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披露不存在违规行为。

六、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广发证券认为:

达实智能重大资产重组的配套融资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融资募集资金2015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孙朋远	杨华川	郭 国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